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柯董事俊任、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
孫裕及謝獨立董事孟松，共六人。
- 伍、請假董事：徐獨立董事俊成。
-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王財務經理淑瑜。
-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壹拾、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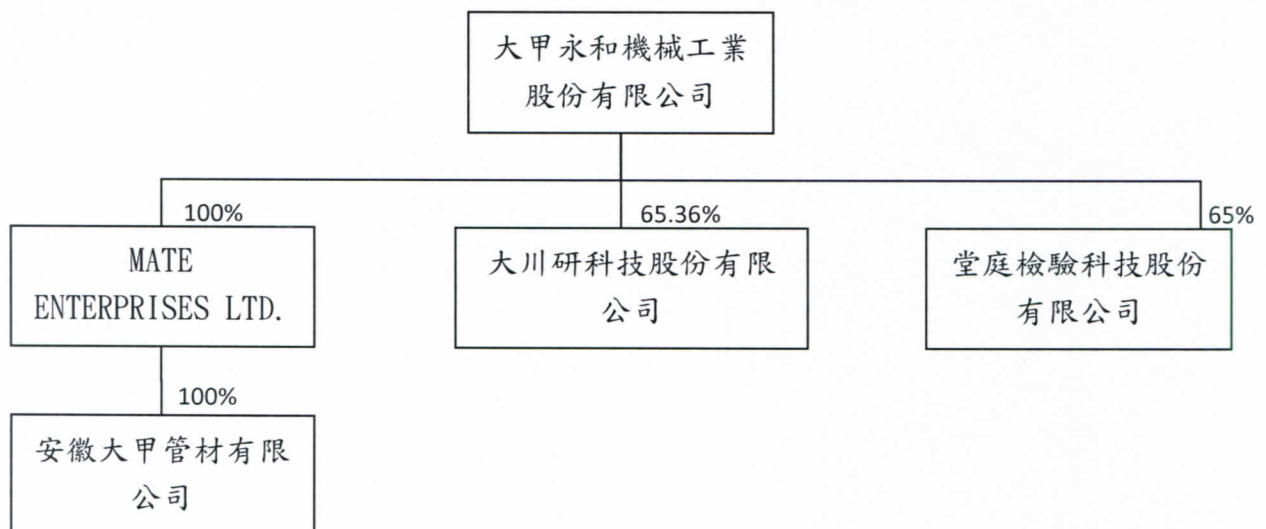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其中：

MATE ENTERPRISES LTD.，以下簡稱：MATE；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庭檢驗；

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2.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MATE 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大川研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堂庭檢驗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二之四：安徽大甲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1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1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11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NT\$923,210,255)。

第四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A.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4,121,272。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066,223。
 - B.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709,304。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2,411,968。
 - C.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698,432。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7,010,872。
 - D. 本公司 111 年 06 月 30 日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1,477,946。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3,220,486。
3. 請參閱附件三：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五案：

案由：堂庭檢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七篇財務管理辦法-第六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堂庭)108年4月資產負債表之實收資本額為 NT20,000,000，淨值為 NT9,667,224 元，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需每月請子公司堂庭提供以下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 A. 每月-資金預估狀況表。
 - B. 每月-「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 C. 每月-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提供每月銷貨收入明細表)。
 - D. 每月-財務報表。
3. 本年度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月份：無。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月份：1、2、3、4、5、6 月份。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4. A. 請參閱附件四之一：111 年 04 月份堂庭資料。
- B. 請參閱附件四之二：111 年 05 月份堂庭資料。
- C. 請參閱附件四之三：111 年 06 月份堂庭資料。

第六案：

案由：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報告。

說明：1. 配合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已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如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US\$1, 000, 000
公司補償	含於上項
證券賠償請求	含於上項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US\$1, 000, 000
調查費用的保障	US\$100, 000
與污染相關的抗辯費用	US\$100, 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責任	US\$1, 000, 000
額外(超額)責任限額	
非執行董事的超額保障	USD\$100, 000
總保險費:NT\$23, 816(US\$800)匯率:29. 77	

3. 請參閱附件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險單。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11 年 05 月 04 日至 111 年 07 月 29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函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本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2.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二案

案由：中、短期資金融資新增及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短期綜合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10,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3. 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4,5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4. 遠東銀行台中公益分公司，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5. 中華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原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變更為新台幣 5,000 萬元。

6.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短期擔保借款額度：原新台幣 5,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變更為新台幣 4,000 萬元；新增一中期擔保借款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期限 5 年，本金按月攤還。

7. 元大商業銀行，新增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按月繳息；期限 3 年、本金按季攤還，共分 12 期，每期 250 萬元、新增短期信用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8.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三案：

案由：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事宜，提請 討論。

- 說明：1. 原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變更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2. 因借款人：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
3. 大川研科技與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綜合授信額度原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變更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四案

案由：董事車馬費金額調整，提請 討論。

- 說明：1. 車馬費金額由 NT\$3,000 調整為 NT\$5,000。
2. A. 董事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車馬費為：每次固定支領：NT\$5,000。
B. 董事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課程等，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第一款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者，如下所示：

A. 大甲永和：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新台幣)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LINDE	28,665,852 (原幣別： USD1,033,314.49) (內含保留款 USD614,192.87)	客戶因產品品質異常，導致需於當地重新處理，已於 7/29 雙方談妥後續處理方式，針對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40%，金額為 USD125,429.39，從應收保留款金額扣除後再行開立保函。	扣除 5% 保留款及期後收回 USD22,882.65，尚未收回之帳款金額為 USD396,238.97，預計 111 年 8 月底收回，其餘 5% 為應收保留款，公司於 95% 帳款收款完成及扣除因品質異常所負擔的金額後，將開立保函給客戶，客戶則會支付保留款。
燦豐	19,240,797 (原幣別： RMD4,448,721.25)	大陸因受疫情封控影響，終端客戶驗收及請款皆延遲所導致。	請參閱預計收回時程計畫表。

B. 安徽大甲：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新台幣)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燦豐	12,776,362 (原幣別 RMD2,941,151.45)	工程案複雜，近期大陸又因疫情封控影響所導致。	請參閱預計收回時程計畫表。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3. 請參閱附件九：燦豐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於 7 月底未收回金額及預計收回時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現況作業修正管理辦法「第貳篇：公司人事管理實施辦法 - 第九章：加班規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請參閱附件十：第貳篇第九章加班規定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